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印發

院總第 467 號 委員提案第 1499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葉宜津、何欣純等 18 人，鑑於護照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規定對於持偽、變造身分證件申辦護照者，以及持偽、變造護照使用者所訂刑責及罰鍰已不足收防範犯罪之效，擬加重其罪及提高罰鍰，以儆效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中華民國護照在外交部及全體國人努力下已獲全球 124 個國家或地區給予免簽證優惠，顯示國人出國旅遊、商務洽公比起許多國家國民更為便利與受優待。
- 二、正因為台灣的護照比起亞洲其他國家更形便利以及免簽節省的費用相當誘人，也就讓不法之徒起貪慾變造持用，黑市交易更是水漲船高，乙份有效的台灣護照價格已經足以讓人鋌而走險，甘冒違法之嫌。
- 三、為免國人因貪念誤觸法網，更意欲防範跨國人口犯罪集團利用變造，更顧及國家顏面所受之嚴重影響，爰以修正本條例，以遏止犯行發生。

提案人：	邱志偉	葉宜津	何欣純		
連署人：	薛凌	陳雪生	許忠信	陳歐珀	陳節如
	李昆澤	林淑芬	姚文智	蕭美琴	吳宜臻
	鄭麗君	尤美女	黃文玲	田秋堇	劉建國

護照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以供申請護照，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u>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下之罰金。</p> <p>行使前項文書者，亦同。</p> <p>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冒名申請護照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五十萬元</u>以下之罰金。</p> <p>前項冒用名義者，亦同。</p> <p>受託申請護照，明知第一項至第四項事實或偽造、變造或冒用之照片，仍代申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五十萬元</u>以下之罰金。</p>	<p>第二十三條 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以供申請護照，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五十萬元</u>以下之罰金。</p> <p>行使前項文書者，亦同。</p> <p>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冒名申請護照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十萬元</u>以下之罰金。</p> <p>前項冒用名義者，亦同。</p> <p>受託申請護照，明知第一項至第四項事實或偽造、變造或冒用之照片，仍代申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十萬元</u>以下之罰金。</p>	<p>一、修正提高利用偽、變造身分證申辦護照者刑度及罰鍰。</p> <p>二、另外針對提供身分證予他人冒名申辦護照者亦提高罰鍰，以遏止貪得者協助犯罪。</p> <p>三、受託辦理前項犯罪行為者亦一併提高罰鍰，以消除共犯結構。</p>
<p>第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護照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u>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行使前項文書者，亦同。</p> <p>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者，處<u>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護照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u>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行使前項文書者，亦同。</p> <p>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提高本條刑度及罰鍰。</p> <p>二、台灣護照在全球國家給予免簽待遇數持續增加的過程中，更添旅遊的便利性與實用性，讓跨國犯罪集團覬覦、亟思利用，據聞其黑市買賣交易的金額、搶手程度已足以讓不法之徒心存僥倖甘冒不法，本法須及時修正並提高罰鍰，以遏止犯行發生。</p>

審查本院委員簡肇棟等六十四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十五次會議決定交由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五會期第十四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由簡召集委員肇棟擔任主席，邀請內政部林次長中森、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主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三、謹將本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為維護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之權利，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明訂在導盲犬之陪同不致造成公共設施、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建築物及其他公共場所設施之嚴重損害，或使其使用者受到損害下，導盲犬得配戴專用導盲鞍，陪同視覺障礙者自由進出公共場所和公共交通工具。

(二)參酌日本「身體障害者補助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二規定，明訂視障者及其隨行導盲犬進出公共場所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應攜帶合格證明文件，並應於相關人員提出請求時，提示其證明文件。

(三)為保障視障者和導盲犬之行路權，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三規定，明訂視障者及其隨行導盲犬得自由進出公共場所和交通工具，其營運管理人員不得拒絕或附加其他進出條件（如要求導盲犬配戴口罩等裝置），並應讓導盲犬免費進出和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四)增訂第五十一條之四規定，明訂導盲幼犬在公共場所和交通工具進行訓練時，訓練人員應佩戴工作證，且導盲幼犬身上應配戴訓練中證明，並應事先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

(五)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五規定，導盲犬之相關管理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六六

(六)配合前述條文之增訂，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規定，明訂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規定者，得予以勸導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予以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四、謹將本案修正重點略述如次：

(一)增訂第三條之一，不予採納。

(二)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照簡委員肇棟等所擬條文修正如下：

第五十一條之一 視覺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

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有關合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十一條之四及第五十一條之五條文均不予採納。

(四)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照簡委員肇棟等所擬，除首句「第五十一條之三」修正為「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外，餘照案通過。

(五)附帶決議：

增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中有關「合格導盲犬」、「訓練中之導盲幼犬」名詞之定義及「公共設施、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建築物及其他公共場所」所指範圍，內政部應於施行細則中予以明定；進行導盲幼犬訓練時，專業訓練人員應佩戴工作證並在導盲幼犬身上配戴「訓練中」之證明，以資識別。合格導盲犬得配戴專用導盲鞍，陪同視覺障礙者自由進

出公共設施、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建築物及其他公共場所。

提案人：簡肇棟

連署人：楊麗環

周清玉

趙永清

黃義交

徐中雄

侯水盛

陳麗惠

徐少萍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逕送請院會二讀、三讀。

六、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召集委員簡肇棟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壹份。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簡筆棟委員等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
 現行法

審 查 會	簡 筆 棟 委 員 等	現 行 法	說 明
<p>(不予採納)</p> <p>第五十一條之一 視覺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p> <p>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p>	<p>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之導盲犬，係指經國際導盲犬聯盟（IGDF）之會員機構訓練合格並取得證明文件者。</p> <p>本法所稱之導盲幼犬，係指未領有導盲犬合格證明文件，尚在國際導盲犬聯盟（IGDF）會員機構訓練中之導盲犬。</p> <p>第五十一條之一 導盲犬得配戴專用導盲鞍，陪同視覺障礙者自由進出公共設施、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建築物及其他公共場所。但導盲犬之陪同，若會造成公共設施、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建築物及其他公共場所設施之嚴重損害，或使其使用者受到損</p>		<p>簡筆棟委員等： 一、本條新增。 二、為求明確，於本條文中對導盲犬和導盲幼犬加以定義。</p> <p>簡筆棟委員等： 一、本條新增。 二、在導盲犬之陪同不致造成公共設施、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建築物及其他公共場所設施之嚴重損害，或使其使用者受到損害下，導盲犬得配戴專用導盲鞍，陪同視覺障礙者自由進出公共場所和</p>

建築物、營業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有關合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害時，則不在此限。

本法所稱之公共設施、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建築物及其他公共場所，係指政府機構、觀光旅館、風景遊樂區、交通行政、事業機構、教育機構、各項路上公共運輸工具及其候車場站、高速公路休息區、國內水上運輸及其港口候船處、航空站等場所。

公共交通工具。

三、本條第二項係針對公共設施、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建築物及其他公共場所，加以定義。

審查會：照案並修正第一、二項及增列第三項如下。

一、第一項，視覺障礙者在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帶同導盲幼犬時，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二、第二項，明訂前開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三、第三項，有關合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

<p>(不予採納)</p>	<p>第五十一條之二 視覺障礙者及其隨行導盲犬進出公共設施、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建築物及其他公共場所時，應攜帶該導盲犬不會危害公共衛生之合格證明文件。於該公共設施、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建築物及其他公共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提出請求時，視覺障礙者有義務提出其證明文件。</p>		<p>簡彙棟委員等：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日本「身體障害者補助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明訂視障者及其隨行導盲犬進出相關公共場所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應攜帶導盲犬不會危害公共衛生之合格證明文件，且於相關營運管理人員提出請求時，應提示其證明文件。</p>
<p>(不予採納)</p>	<p>第五十一條之三 視覺障礙者及其隨行導盲犬進出公共設施、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建築物及其他公共場所時，該公共設施、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建築物及其他公共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或附加其他進出條件。隨行之導盲犬，得免費進出公共設施、公共建築物及其他公共場所和搭乘公共</p>		<p>簡彙棟委員等：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視障者和導盲犬之行路權，明訂視障者和其隨行導盲犬得自由進出公共設施、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建築物及其他公共場所，前述場所或公共交通工具之相關營運管理人員不得拒絕或附加其他進出條件（如要求導盲犬配戴口罩等裝置），並</p>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p>交通工具。</p>		<p>應讓導盲犬免費進出和搭乘公共交通工具。</p>
<p>(不予採納)</p>	<p>第五十一條之四 導盲幼犬進出公共設施、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建築物及其他公共場所進行訓練時，應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進行。進行導盲幼犬訓練時，訓練人員應佩戴工作證並在導盲幼犬身上配戴訓練中之證明，以資識別。</p>		<p>簡彙棟委員等：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對訓練中之導盲幼犬權益，加以適當限制。明訂導盲幼犬在公共設施、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建築物及其他公共場所進行訓練時，除訓練人員應佩戴工作證並在導盲幼犬身上配戴訓練中之證明外，並應事先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p>
<p>(不予採納)</p>	<p>第五十一條之五 有關專用導盲鞍之配戴、導盲犬之訓練、督導及相關證明文件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簡彙棟委員等： 一、本條新增。 二、導盲犬之相關管理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修正通過) 第六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得予以勸導並限期改善，逾期</p>	<p>第六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規定者，得予以勸導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p>		<p>簡彙棟委員等：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規定者，得予以勸導並限期</p>

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七二

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一萬元
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按次連續處罰。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
續處罰。

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予以
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審查會：修正違反條款為第五
十一條之一第二項。